# 自愿赠予的合同实用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自愿赠予的合同实用篇一

甲方: (投资方)

证件号码:

居所地址:

乙方:

证件号码:

根据《\_\_\_\_》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守信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投资咨询、管理服务和财务规划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兹信守。

河豚条、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投资方:指自愿参与众筹并投出一定数量资金给他人使用的自然人。

众筹发起方: 指有资金需求,并得到投资方一定数量资金的项目实施人。

债权:指参与众筹的投资方与众筹发起方投融资关系存续期间,投资方拥有的全部权益。

提前收回投资:指投资方与众筹发起方投融资关系存续期间, 众筹发起方在协议规定的投资归还日到期前,提前将资金偿 还给投资方。

第二条、资金投向及收回方式

乙方建立众筹撮合平台,并对供求双方的信息资料进行登记、 筛选,将经审核符合投资条件的众筹发起方推荐给甲方,由 甲方自愿作出投资决定。

甲方决定投资,需通过当面、传真、扫描签署或授权乙方代为签署的方式与众筹发起方签署《\_\_众筹协议》,协议一旦签订,甲方应按照《\_\_众筹协议》的约定,向众筹发起方划付投资款。

众筹发起方与甲方签订《\_\_众筹协议》后,乙方将按照协议 约定督促甲方投资收益的划转和投资款的到期收回等权益事 官。

乙方作为《\_\_众筹协议》的中介方,有义务监督、敦促投资方、众筹发起方严格履行合同,并在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时,协助守约方维护权益。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根据自己意愿决定是否提供资金给某个特定众筹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按照《\_\_众筹协议》的约定获取所投资金带来的全部收益。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查询、了解众筹发起方的资信情况。

甲方同意众筹发起方提前还款,而无需特别通知。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和众筹发起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如擅自或不恰当向他人泄露,则应承担泄密责任。

甲方保证其所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 自愿赠予的合同实用篇二

乙方:

1. 定义除非本合同条款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股份:是指×××公司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注册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万元,按每股人民币计算,共计股。

虚拟股:是指×××公司名义上的股份,虚拟股拥有者不是指甲方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实际股东,虚拟股拥有者仅享有参与公司年终利润的分配权,而无所有权和其它权利,不得转让和继承。

分红:是指×××公司年终按照公司章程可分配的利润。

2.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授予乙方虚拟股。

乙方取得的虚拟股股份记载在公司内部虚拟股股东名册。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但对外不产生法律效力: 乙方不得以此虚拟股对外作为在甲方拥有资产的依据。

每年会计年终,根据甲方税后利润计算每股的利润:

乙方年终可得分红为乙方的虚拟股数×每股利润;

### 3. 分红取得

b.本合同期满时,甲方要求继续续约而乙方不同意的,乙方未提取的分红的一半由甲方在合同期满后的五年内按均支付;可得分红的另一半归甲方所有。

- c.乙方提前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合同或者乙方违反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或者甲方的规章制度而被甲方解职的,乙方未提取的分红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再提取。
- 4. 乙方在获得甲方授予虚拟股的同时,仍可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甲方给予的其它待遇。
  - 5. 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年,始,止。

合同期限的续展:

本合同到期日自动终止,除非双方在到期日之前签署书面协议,续展本合同的期限。

6. 合同终止

本合同于合同到期日自动终止,除非双方按条规定续约;

如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本合同也随之终止。

双方持续的义务:

本合同终止后,本合同第7条的规定甲乙双方仍需遵守。

7、保密义务

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本协议中乙方所得虚拟股数以及分红等情况,除非事先征得 甲方的许可。

### 8. 违约

如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第条,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 9. 争议的解决

如果发生本合同的争议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 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其它规定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 各一份。

甲方 乙方

# 自愿赠予的合同实用篇三

甲方(赠与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受赠人):

身份证号码:

根据「xxx合同法」「「lxxx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赠与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属其所有的 产权份额赠与给乙方个人所有;乙方同意接受 此赠与。
- 二、甲方保证上述赠与的房屋权属无争议,房屋没有抵押、担保、典当、被查封等限制处分的情况。
- 三、甲方协助乙方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四、甲方承诺对本赠与行为不附加任何条件,且永不反悔。

五、本赠与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梧州市房 地产交易中心一份,不动产登记部门一份。

甲方(赠与人): 乙方(受赠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自愿赠予的合同实用篇四

	的房屋无	愿将其位于 E偿赠与给Z 积平	之方与丙克			
方对 义务	夫妻双方 的赠与,	丙方在签订 可的赠与。同 赠与后乙团 否则甲方律	同时甲方明 可双方应9	月确本项 8力促进	赠与性质	为附道德
	甲方同: 变更登记	意在本协议 2手续。	签署后 _	日内	为为乙、同	丙方办理所

四、 赠与之后该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归乙方行使,该房屋所发生的的水费、物业费、电费等其它相关费用由乙方及丙方支付。

五、 甲方保证在赠与房屋之后,不向乙方、丙方要求任何费用。

六、 甲方撤销赠与的, 需重新签订协议, 单方解除赠与无效。

七、 甲方保证在赠与过户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没有任何债务、租约等纠纷。若有任何纠纷,甲方均应在赠与交付前处理完毕。

八、 甲乙丙三方认可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对当事方发生 法律效力。未办理公证或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均不影响本协 议的生效及效力。

九、 甲乙丙三方承诺对本协议的字、词、义非常清楚,并愿意完全履行本协议,不存在受到胁迫、欺诈、误解等情形。

十、 本协议一式三份, 三方各执一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其它(有/无)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丙方:		
年	月	日

### 自愿赠予的合同实用篇五

甲方(赠与人):,族,年月 日生,身份证号:,住址:。	-
乙方(受赠人):,族,年月 日生,身份证号:,住址:。	-
1、甲方自愿将登记在男方名下的位于的(建筑面积:,不动产权证号:)的房产,赠与一半给乙方,将该房屋登记在甲乙双方名下。	ļ
3、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日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房 屋变更登记,若因甲方的个人原因未按时办理房屋的过户登 记,不变更登记不影响乙方所享有的房产权属。	
4、双方承诺对该协议书的字、词、义非常清楚,并愿意完全履行本协议,不存在受到胁迫、欺诈、误解等,签署即表明对本协议的认可。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交公证处公证 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进行公证不影响该协议的效力。	,
见证人(乙方母亲、签字捺印):	
年月日	

# 自愿赠予的合同实用篇六

由于子女是夫妻双方的平衡点,审判实践中,夫妻协议离婚时将共同财产赠与子女的情况屡见不鲜。而由于赠与的财产大多涉及房屋等不动产,财产需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后才发生实际上的权属转移,一旦有一方当事人反悔,权属转移就无法进行,往往引发诉讼。而一方当事人反悔,实际就是对离

婚协议中赠与条款的撤销。

### 1、离婚协议中赠与条款的效力

有人主张离婚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是不能撤销的。其理由是根据《最高\*法院关于适用〈中华\*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法院仅在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才可将有关财产分割的条款撤销。因此,离婚协议中的有关赠与子女财产的内容是夫妻对其财产协商处分的约定,具有法律效力,是不能撤销的。

笔者认为,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虽然是伴随着身份关系而产生的,但是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允许婚姻关系的当事人通过约定来改变这种财产关系,这种"约定"即是协议、合同。关于这类合同的订立、生效、无效、撤销、变更等的原则,不仅由婚姻法来调整,也要适用合同法的原则及具体规定。涉及赠与条款的效力还是要适用合同法中关于赠与的规定。本案承某和黄某将房屋赠与儿子的赠与合同虽已成立,但是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在房屋产权尚在承某名下的情况下,赠与合同虽然已经成立有效,但是根据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承某可基于自身原因撤销赠与。

### 2、离婚协议中赠与条款与整个离婚协议的关系

有人主张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条款与整个离婚协议是一个整体,不能单独撤销。理由是离婚协议主要是为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有关财产分割、子女抚育等条款均是为了解除双方身份关系而设。因此,男女双方基于离婚事由将夫妻共同财产处分给子女的行为,可认定是一种有目的赠与行为。在双方婚姻关系事实上因离婚协议得以解除且离婚协议的其他内容均已履行的情况下,应认为赠与财产的目的已经实现,故该赠与依法不能随意撤销。

笔者认为,虽然婚姻登记部门要求自愿离婚的双方当事人对 子女和财产问题作出适当处理并予以登记,但是婚姻登记部 门仅是形式审查,其对财产分割条款或者协议并不做实质\*审 查,也不具有确认其具有法律效力的意义。婚姻关系中的身 份问题和财产问题可以一起处理,也可以分开处理,不能把 财产问题看作是对离婚的必要限制或制约条件。如果双方对 于财产分割不能达成一致,而感情确已破裂,双方还是可以 通过诉讼来离婚的。离婚协议中的身份关系应适用婚姻法来 调整,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关系则可相应适用合同法来调整。 只是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问题的约定不可避免地掺杂了一些 感情因素,可能与婚姻解除形成一定牵连,在衡量这类协议 的财产关系时不能仅按照一般民事合同的等价有偿作为唯一 标准,应综合考虑这些因素,既依照合同规则又兼顾公平地 进行处理。因此, 承某与黄某虽然已经离婚, 但是房屋赠与 条款还是可以适用合同法来处理。上述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 该处分条款符合赠与合同单务、无偿的基本特征。儿子受赠 取得房屋没有对价,承某作为赠与人在标的物权属变更前可 以撤销该赠与。

### 3、在婚姻登记部门达成的赠与条款能否撤销

有人主张,在婚姻登记部门达成的离婚协议,不仅经双方签字同意,而且经过了婚姻登记机关的确认,具备法律效力,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其赠与条款是不能撤销的。

笔者认为,婚姻登记部门在办理离婚登记时,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只要求男女双方对财产及债务事项作了安排,而并不对财产处理协议作实质\*审查。而且在婚姻登记部门签订的赠与合同也不属于法定不能撤销的合同。合同法规定经过公\*的赠与合同,或者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质的赠与合同不可撤销。承某与黄某在婚姻登记部门达成的赠与条款不属法定不可撤销情形,还是允许撤销的。

### 4、离婚协议中赠与条款撤销的后果

有人主张,前述案件中,承某与黄某共同将房屋赠与儿子, 现承某表示撤销赠与,而黄某表示愿意继续履行赠与约定。 根据民法通则关于共同共有财产的分割原则,上述房屋承某 与黄某应按等分原则享有各半产权,而属于黄某的一半房屋 可以继续履行赠与约定,办理房屋权属过户手续。

笔者认为,根据最高\*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如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原则上应认定无效。因此,承某撤销了房屋赠与,该撤销赠与的效力应及于整个赠与条款。而黄某作为夫妻财产的共同共有人,也是无法单独将房屋赠与儿子的。

关于黄某是否可以将诉争房屋的一半赠与儿子。首先,房屋尚未进行分割,黄某无法单独处分其中一半财产。其次,在承某与黄某分割上述房屋时,除应遵循共同共有财产等分的原则外,还应根据婚姻法中有关离婚财产的分割原则并结合离婚协议中对其他财产的处分约定来综合考虑。因此,诉争房屋的实际分割,可能并非承某与黄某各半产权。据此,黄某不能单独将房屋的一半赠与儿子。

综上所述,承某将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条款撤销后,承某和黄某应对诉争的房屋按照夫妻共同财产重新进行分割。分割完毕后,双方可以按照各自的意愿对于属于自己部分的房屋进行相应处分,包括继续赠与给子女。

### 自愿赠予的合同实用篇七

(1)口头形式口头形式是指赠与人与受赠人以直接对话的方式订立合同。口头形式优点是简便易行,广泛存在于日常生活中,缺点是发生纠纷时难以取证。尤其是赠与合同具有无偿性特点,法律又允许一般赠与中赠与人在赠与财产转移前可撤销赠与,那么对赠与人就更难有约束力了,因此,口头形

式多用于小金额赠与。

(2)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赠与人以书面文字表达赠与内容的方式订立的合同形式。书面形式具有证据法上的效力,而且还有实体法上的效力,因此,贵重物品或数额较大的赠与,最好采用书面形式。

相关合同

2022年农村宅基地赠与合同书范本【

最新宅基地房屋赠予协议书范本【通

最新房屋赠予协议书范本【完整版】

最新赠与合同书范本【通用版】

2022年父母房屋赠与子女协议书范本

房产赠与协议模板

个人房屋赠与合同书范本

律师定制《赠与合同》

# 自愿赠予的合同实用篇八

受赠人:		
签订地点:		
第一条赠与财产的名称、	数量、	质量和价值
(一) 名称:		

(二)数量:
(三)质量:
(四)价值:
赠与的财产属不动产的,该不动产所处的详细位置及状况:。
第二条赠与目的:。
第三条本赠与合同(是/否)是附义务的赠与合同。所附义务是:。
第四条赠与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指赠与物的。
第五条赠与财产的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提交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v^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生效。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赠与人(章): 受赠与人:
年月日: